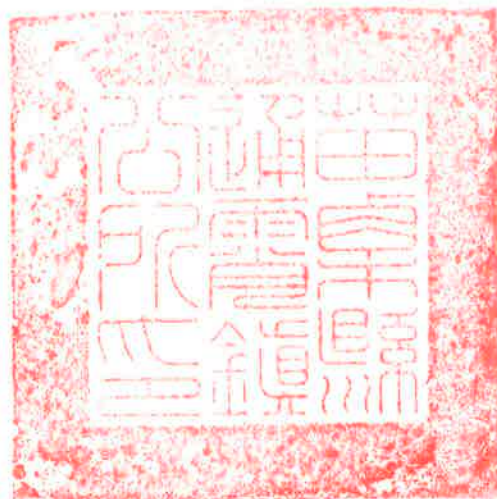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050020059B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。

鎮長 徐永煌